

长兴警方公开征集 “职业放贷人”违法犯罪线索 最高奖励10万元

本报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施甜

本报讯 借条上金额是40000元,最终到手却只有25500元!不久前,长兴警方打掉了一个“套路贷”犯罪团伙。

2016年7月14日,长兴人小陈向陶某借款30000元,由小李做担保。陶某提供的借条对借款期限、利率、违约金及其他费用的约定都较为全面,唯独出借人一栏空缺。小陈要求出借人写陶某,陶某却说“空着就好了”。交付款项时,小陈签下了一张借款金额40000元的借条,陶某先扣除了利息4500元,小陈真正拿到手只有25500元。

在付了5个月的利息后,小陈因经济困难没有继续支付,陶某就带着几个男子来催讨,并要求小陈给其中一个男子杜某写一张30000元的借条,让担保人小李写一张15000元的借条。小陈拒绝写,杜某就以暴力迫使小陈和小李写下借条。后陶某又提出借出人是杜某,要求小陈再给杜某写一张28000元的借条,让小李再给杜某写一张12000元的借条。随后,陶

某收走借条,小陈讨要之前的40000元借条时,遭到陶某拒绝。

2018年8月,根据多名群众的举报线索和前期线索梳理,长兴警方发现陶某等一批“套路贷”黑恶势力,犯罪嫌疑人采用虚高借款金额等方式非法侵占被害人财产,社会影响极其恶劣。长兴县公安局调集精干警力,成立专项行动攻坚组,周密谋划部署,重点锁定“职业放贷人”程华(男,40岁,长兴人)、薛莉(女,49岁,长兴人)、陈大发(男,61岁,长兴人)、陶善琦(男,34岁,安徽人)等人组成的犯罪团伙。

专案组通过工作,获得了大量有效证据。2019年5月4日晚,专案组统一收网,一举抓获程华、薛莉、陈大发、陶善琦等14名犯罪嫌疑人,目前到案嫌疑人均被依法刑事拘留。

民警表示,出借人不在借条上标明身份是有一定的目的,比如有的以他人名义放贷,赚取其中的利息差额;有的则是为了收两次钱,即自己收回后,又让别人持借条收钱。规模化的职业放贷人往往与当地黑恶势力勾结,如不能收回借款时,会动用职业催款人上门催讨,如组织社会闲散人员

去借款人吃住,用言语威胁借款人及其家人,对借款人及其家人实施跟踪,严重的对借款人及其家人实施暴力殴打、实行长时间的非法拘禁等。

为依法查清该犯罪团伙所有的违法犯罪事实,长兴警方现面向社会公开征集该犯罪团伙的违法犯罪线索,请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相关被害人积极举报!凡是提供线索经查证属实的,视情对举报人予以5千至10万元不等的奖励;为该犯罪团伙成员实施窝藏、包庇犯罪行为的人员或帮助毁灭、伪造证据以及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、犯罪所得收益等行为的,公安机关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。

举报地址:长兴县公安局扫黑办,举报电话:6633097、110,联系人:左警官 15067263065、厉警官 15257253131



“平安大讲堂”开讲啦

6月5日下午,由舟山市委政法委主办的“平安大讲堂”正式开课。2019年度“平安大讲堂”的主题为交通安全与消防安全,采取专家现场讲课和网上专题课堂两种形式授课。其中,专家现场讲课共2期,通过各种实例分析予以警示和指导,提高公众安全防范意识和防护能力;网上专题课堂共24期,每期重点介绍一个有关交通或消防的安全知识点,每月底还有一次有奖竞答活动,以此充分调动大家的参与积极性。

本报记者 郑嘉男 通讯员 虞宋超

财富从几万到500万 信访案件从600起到个位数 “江南第一埠”用法治护航电商经济

见习记者 肖春霞

键盘的敲打声和鼠标的点击声此起彼伏,各大快递公司的车辆来回穿梭……6月5日,浦江县石埠头村一片繁忙景象。中午休息间隙,菁华电商培训学校校长余爱高在公司微信群转发了两则“浦江普法”微信公众号的普法信息。这样的举动对他来说已经如同吃饭般必不可少,“石埠头村电商行业发展又好又快,和村里浓厚的法治氛围分不开,我也是受益于此啊!”

石埠头村位于浦江县江南新区,历史上是个兴旺的河埠头。随着水路交通的衰落,石埠头村逐渐陷入沉寂。2013年,借势“三改一拆”、“五水共治”、江南新区开发建设,石埠头村完成了农房改造,并于2015年建成了农村电商基地——江南网商园。也是在那

一年,余爱高来到当地创业。

特别规范——这是余爱高对石埠头村的第一印象。他记得,创办培训学校不久,就接到了法律知识培训的通知。那时,当地的电商还处于起步阶段,虽然入驻的企业不多,但那堂法治讲座却座无虚席,“电商从业者和打算从事电商行业的村民都来了,主要讲了《网络交易管理办法》和《网络商品和服务集中促销活动管理暂行规定》,告诉我们要诚信守法经营。”

除了举办讲座,石埠头村还不定期邀请法律志愿者进村宣讲法律知识,村文化礼堂、法治宣传栏、远程教育网络、农家书屋、公共法律服务点等也都成了法治宣传的阵地。2017年7月,随着省司法厅“之江法云”的“微信塔群”延伸到基层,石埠村迎来了全新的普法方式:手机移动普法。“全村150多家网签企业,

几乎每家电商老板都会关注法治信息,每天翻手机学法律,已成为大家的习惯动作。”石埠头村党支部书记黄惟善说。

听得多了,余爱高脑子里的那根法治之弦越绷越紧。曾有段时间,他的培训学校遭遇瓶颈,有人建议他打虚假广告、以低报名费吸引学生。余爱高毫不动心,“做企业,就是要诚信经营、合法经营”。捱过那段时间,余爱高的培训学校迎来了快速稳定的发展期,如今学校已有工作人员100余人,建校至今未接到过一起投诉。

创业热土+法治护航,石埠头村电商行业发展迅猛:2018年,村集体经济年收入从5年前的几万元增加到500多万元,电商产业销售额1亿多元,短短4年脱贫致富,被称为“江南第一埠”;与此同时,村年信访案件由5年前的600多起下降至个位数,并获评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。

向虚假诉讼亮剑

通讯员 彦明

本报讯 近日,海盐县法院召开“严厉打击虚假诉讼 切实维护社会诚信”新闻发布会,通报了该院防范和打击虚假诉讼工作的开展情况,发布了日前该院判决的首例虚假诉讼罪案例,同时向社会发出倡议,一起为营造“人人尚诚信,处处讲诚信,事事守诚信”的良好社会氛围出力。

力促“老赖”还钱

通讯员 叶丽 项水强

本报讯 近日,一名“老赖”在龙泉市法院和司法局的共同努力下,履行了部分欠款。

2017年1月,王某因犯交通肇事罪被龙泉市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年,缓刑2年。同时,王某还需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5.8万余元。判决生效后,王某只履行了7000元赔偿金。申请人只好向法院提出执行申请。因王某尚处缓刑期,法院及时将情况反馈给司法局。“如果不积极履行义务,被法院司法拘留,我们将启动撤销缓刑程序。”听司法局工作人员这么说,王某赶紧主动联系申请人进行协商。最终,王某支付了15000元,剩余的款项将在6月10日前还清。

模拟法庭进校园

通讯员 海薇

本报讯 近日,海宁市法院、检察院及紫微高级中学联合将“模拟法庭”搬进了校园。

“模拟法庭”的审判长、审判员、书记员、公诉人、辩护人、被告人和司法警察等均由学生扮演。宣读起诉书、发表公诉意见、提出辩护意见……学生们认真体验了庭审过程。活动让学生们切实感受到了法律与自己息息相关,也让学生们更加直观地认识法律、了解法律,进一步提高了学生的法律意识。

共同织密保护网

通讯员 黄江南

本报讯 近日,三门县法院公布了一组数据,近三年来该院共审理涉未成年人性侵案件11起,其中6起是未成年人实施,占比54.5%。此类案件的发生主要存在三方面原因:部分未成年人缺乏正确的价值观,法律认知淡薄;父母监管不力,给犯罪分子以可乘之机;性侵害防范教育缺失,被害人自我防范意识薄弱。三门县法院建议,家校共建,发挥社会职能,共同织密未成年人保护网,营造有利于未成年人成长的环境;推进司法审判,建立未成年人心理帮扶机制。

为青春保驾护航

近日,平湖市法院刑庭法官走进嘉兴学院平湖校区,为该校学生上了一堂法治教育课。法官通过漫画,向师生们介绍了黑恶势力案件的涉案罪名、“校园贷”的危害等知识。今年以来,嘉兴市法院推出“春鹰计划”,在全市部署针对在校学生的宣讲活动,引导大家“远离黑恶势力,防范‘校园贷’”。

通讯员 游倩天

